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3號

原告 周勇臻

被告 羅依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2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何啓榮

法官 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